

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江苏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广告牌改造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广告牌改造，属于批发和零售行业；制造商为常熟汇龙广告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97416.83元，资产总额为6429523.62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